

政府采购车辆购置合同

甲 方： 松桃正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乙 方： 铜仁市卢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松桃正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7辆紧凑型MPV（二次）项目（项目编号：TRZLJZB-2020-027）的结果，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结果公告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确定中标商为：铜仁市卢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车辆清单及合同金额

品牌：上汽通用五菱；

1. 型号：五菱宏光 PLUS 舒适型 -1.5T（国六）

颜色：青石蓝；

数量：柒 台；

单价：68800 元/辆

2.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816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 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三、付款方式、验车、交车地点

1. 付款方式：

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在提车当日付款金额为 461600 元；第二次为最终验收付款，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付款金额为 20000 元。（注：第二次付款为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对车辆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乙方。)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额的正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其余费用如：购置税、商业保险、上户费用，由甲方自行在相关部门缴纳。

2、验车：甲方人员与乙方人员现场进行验车，车辆交付后即视为甲方对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后产生的车辆问题严格按照车辆“三包”规定执行。

3、交车地点：铜仁市卢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交车场地。

四、风险负担

1、车辆交付之前，车辆丢失或毁损风险由乙方负担。

2、车辆交付之后，车辆丢失或毁损风险由甲方负担。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上户、保险、转籍手续。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乙方在甲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甲方提供。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4、乙方应告知甲方新车上户所需文件、手续及注意事项，未告知乙方要承担相关责任。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乙方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 2、甲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 3、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乙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购车款。

4、如甲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5、甲方提车后需在规定时间内（1月内）自行上户，逾期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甲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理上户手续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车辆；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办理上户手续的，相关损失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车辆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明知而未向甲方明示的，由乙方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八、质量保证

1、乙方对车辆质保期限：3年或6万公里；

2、售后服务具体时间：车辆质量问题，乙方专业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并解决问题。

九、声明及保证

(一)乙方:

- 1、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均合法有效。
- 2、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 3、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有效,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甲方: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的合法单位,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资料均合法有效。
-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

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5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二、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望丰街道客运南站背后

乙方：铜仁市卢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的处理

(一)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铜仁市万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新俊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陈新俊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永华

经办人: 杨永华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07月17日